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的基本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邢秉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邢秉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邢秉鹏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邢秉鹏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邢秉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和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秉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邢秉鹏先生在岗位调整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邢秉鹏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其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公司及董事会对邢秉鹏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沈婕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宝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邢秉鹏先生的《辞任报告》；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财务总监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宝林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11月—2008年2月三通食品（潍坊）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副科长；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宝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